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光股份”)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,为了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,本着谨慎性原则,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,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2022 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,007.59 万元,具体如下表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	本期发生额	备注
1	资产减值损失	1,007.59	存货跌价损失
	合计	1,007.59	——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,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,报告期末,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8,757.85 万元,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,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,007.59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,真实、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,007.59 万元(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)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,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四、专项意见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计提减值损失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